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憶茹

電話：06-9274400 分機499

傳真：06-9268643

電子信箱：doris@mai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04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62308_0045869_116學年度藝才班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申請學校一覽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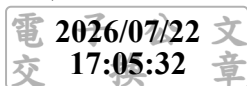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准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70621號函辦理。
- 二、部分招生學校業經教育部核准調整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關調整內容詳如附件。
- 三、為維護學生報名及升學權益，請貴校協助將本案資訊轉知校內相關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加強宣導，以利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及早瞭解相關招生規定。
- 四、旨揭調整內容仍應以各招生學校正式公告之116學年度招生簡章為準，請有意報考學生及家長留意各招生學校及相關招生網站最新公告資訊。

正本：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學（12所）

副本：



教務處



115/07/23 1150002391